

《人与生物圈》“周至保护区专辑”编印协议



甲方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方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

根据周至保护区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申报程序和要求，^{已签 2025.12.8}特编印《周至保护区专辑》。本专辑旨在系统整理周至保护区具有原创性、前瞻性和建设性的第一手资料，全面展示其在环境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多方面的综合价值。专辑立足全球视野与国家战略，融合专家观点与公众声音，将从保护、科研、监测、宣教和社区建设五个维度出发，通过真实案例与现场图片，面向全球介绍周至保护区在生态保护、科研实践、人文历史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果，展现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的示范意义，为全球生态保护贡献“秦岭样本”。为保证专辑的如期编辑发行，经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合作编印出版《周至保护区专辑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及时向乙方提供与专辑有关的第一手文字、图片资料供乙方编辑本专辑使用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，且不存在著作权等权利瑕疵；

2、甲方全力协助安排采访对象，派专人配合乙方邀请的专家、摄影家、作者等开展采访调研工作；

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专辑制作费用的支持，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租车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稿费、制作费、印刷费、管理费和杂费等，总计人民币贰拾玖点伍（29.5）万元。（详见附件）同时，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，乙方正式启动专辑



编印的准备工作，并组织入区考察、拍摄和采访，背景资料（包括文字、图片和视频）收集和专题文章、专题图片创作。在专辑正式出版发行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报账所需资料、开具正式发票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将项目总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122540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6284917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

行号：102100000626

银行账号：0200006209088115082

4、甲方承诺本专辑纸质版及电子版仅用于制作保护区宣传视频、宣传画册、展板等对外非盈利性宣传目的，使用时注明转自“《周至保护区专辑》”字样及作者署名，并在使用前书面告知乙方备案。如有任何商业性使用需求，须与乙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；

5、甲方承诺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除为合同履行之需要外，不得利用乙方的名称（包括中英文全称、简称）、标识、商标等开展任何活动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按照本协议金额的 30%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继续赔偿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统筹组织专家入区考察的各项工作，落实入区考察的专家、摄影师和编辑人员等，完成专辑出版所需的考察、调研、采访、摄影等各项工作，安排差旅、杂志策划、组稿、创作、编辑、制作、印刷等事宜；

2、乙方根据双方合作编辑进展情况和总体工作安排，不

迟于 2025 年 12 月出版《周至保护区专辑》，集中刊登有关专题文章和图片；

3、乙方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“人与生物圈计划”的核心理念，全面负责《周至保护区专辑》的主题确定、结构策划、作者选择、文章编辑删改、专辑内容和思想的终审，按质按时出版；

4、乙方除正常印刷发行数外，免费向甲方提供 1000 册专辑，并负责发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及时通知甲方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；

5、乙方负责专辑的编辑、设计、排版、调片、打样、制作、印刷、出版、发行；

6、乙方保证专辑内容合法，不侵害他人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

三、甲方在专辑中享有如下权益

1、专辑内文不少于 80 页；

2、免费获得 1000 册本专辑；

3、若甲方需更多册数，乙方将按届时确定的专辑每本印刷制作成本价向甲方提供，但甲方需在《周至保护区专辑》开印前 15 个工作日将增印的数量告知乙方，同时按乙方提供的总额将相关款项直接打入乙方指定印厂的账号；

4、在专辑版权页注明以下字样：

本期支持单位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5、专辑版权页甲方需要安排不少于 1-3 名特约顾问和特约编辑支持乙方的编辑工作。

四、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

1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

付违约金，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.05 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%；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；

2、乙方交付的专辑印刷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负责补足或重做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甲方在专辑送达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交付专辑数量、印刷质量符合约定；

3、协议生效后，如有一方事先未经协商，擅自改变或未按协议执行，视为违约。若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；

4、若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协议中止，该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更的有效证明，双方对于协议的继续履行或者解除进行协商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1、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

乙方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

附件：

专家考察及咨询费用清单

附件：

周至专辑项目预算费用清单

一、差旅费：57500 元（计划开展 4 次出差，每次约 4 人，每次持续 4 晚，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相关差旅费标准执行）

二、租车费：30000 元（计划开展 2 次出差，每次用车约 2 辆，每次用车约 5 天，按政府采购相关标准执行）

三、专家咨询费：30000 元（计划开展 50 人·天的咨询，按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相关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）

四、稿费：60000 元（文字按 300 元/千字计算、图片也按 300 元/千字的相同版面计算。具体按国家及《人与生物圈》杂志相关稿费标准执行）

五、印刷费：65000 元（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标准执行）

六、杂费 3000 元（打印费、物流邮寄费等）

七、管理费：49500 元。

上述费用合计：2950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

